

证券代码：872492

证券简称：润生堂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现有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公司现有优先股股份总数为30万股,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00元。</p>
<p>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p>	<p>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3,6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发起人按原比例以经审计的截止2016年5月31日的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一)公开竞价交易方式;(二)要约方式;(三)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p>
<p>无</p>	<p>增加一条: 第二十二条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可以下列方式进行:(一)优先股股东有权在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限届满后行使回售权。优先股股东无需就此向公司另行出具行权通知,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p>

	<p>30 日内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二)公司有权在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限届满后无条件行使赎回权。优先股股东接到上述赎回通知后，应积极配合公司完成优先股的赎回及注销工作。(三) 优先股回售期及赎回期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之日）起满七年之日。(四) 优先股的赎回及回售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有权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限届满之前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1、公司在境内或者境外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公司被第三方收购；3、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优先股存续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公司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发行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股份。1、优先股限售期届满前任一年度，公司净资产低于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净资产的70%；2、优先股限售期届满前任一年度，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保留或否定意见或者无法出具年度审计报告，或者公司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年报或半年报的；3、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被公安、监察等司法机关刑事立案的；或公司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行政机关或主管部门处重大行政处罚的，导致企业无法正常经营</p>
--	--

	<p>的；4、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违反优先股发行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合同规定的的使用要求（认购合同规定的的使用要求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发展主营业务，其中2,500万元用于铁皮石斛种植及深加工项目，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5、公司股权结构、核心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动（包括但不限于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失去控制权或实际退出经营管理等）；6、公司主营业务变更；7、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优先股发行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合同项下担保安排约定；8、公司未能按约支付股息及孳息（指既未决议递延亦未实际支付、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拖延支付），且延迟时间超过3个月；9、优先股限售期内，公司连续两个年度无可分配利润，无法支付股息或递延股息；或公司股东大会连续两年审议批准递延支付股息；10、公司拟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且公司在股转系统首次发布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等事宜的提示公告。（七）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p>

	<p>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并且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按照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一）公司持有普通股股份的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二）公司持有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1)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p>

容;(2)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 发行优先股;(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权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投融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的,应当按照通知普通股股东之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优先股股东有权列席股东大会。

4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其中, V 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 P 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该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 P 等于初始模拟转股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审议优先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公司普通股每股

	<p>净资产，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优先股发行担保方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后续如再次符合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条件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5. 优先股股东不得对外进行转让优先股股份（优先股股东向关联方转让以及根据发行方案进行赎回或回售除外，提前回售时，优先股股东可不行使回售权而直接将该优先股及优先股认购合同项下权利予以对外转让，但相关股份受让方应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公司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二百人。）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p>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普通股股东或者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持有普通股股东或者持有优先股且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p>

<p>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事项；...</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二）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事项；...</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p>	<p>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股份的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p>

<p>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数量10%。</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时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同时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p>

<p>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前述日期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总数及分别占公司各类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p>

	他内容。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股权激励计划；（五）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六）赎回或者回购本公司优先股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计投票制外，普通股股东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 2 项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p>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通知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批准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审议批准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按照其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通知优先股股东或征求优先股股东意见，具体按对应的发行方</p>

	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优先股股息应在发行方案确定的付息日前派发。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点采用以现金形式分配股利，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3、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可以在优先股存续期内采取相同的固定股息率，或明确每年的固定股息率，各年度的股息率可以不同；具体由发行方案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若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应当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以下一会计年度可分配税后利润优先支付。5、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p>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p>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一）支付清算费用；（二）支付公司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三）缴纳所欠税款。（四）清偿公司债务；（五）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及应付未付利息、孳息；（六）按普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p>

	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章程》是因发行优先股而进行的修订，修订后的章程更适合公司的管理规范，对公司没有产生不良影响。

四、备查文件

- (一)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广东润生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